

1、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LSHRW-2026-SHJPYZL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日常保洁	1.对人民渠至潮马路桥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巡河路、护坡、滩地、服务通道、木质廊亭、下河台阶/坡道、晾晒/亲水平台、水中/坡面栈道、堤顶园路、跨排水口桥、景观节点、宣传栏等进行保洁。 2.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选取大佟桥下游、三环桥下游、珊瑚桥上游、旧宫桥下游等四个点位放流鱼种。 3.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对 240 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对其中损坏较为严重的 52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日常养护	1.对人民渠至潮马路桥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的日常养护。 2.对人民渠至潮马路桥之间管理范围内凉水河沿线斑秃、黄土露天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
3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对新开渠石槽桥至凉水河亦庄 1 号坝上游 30 米范围内的平原造林绿化进行养护，绿化养护面积 607628.58 平方米，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等。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

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一标段（日常保洁及日常养护）：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

围内人民渠至潮马路桥（桩号：0+000.0-39+500）之间河道及两岸。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所管辖的新开渠石槽桥至凉水河亦庄1号坝上游30米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水环境保障项目：

①水环境保洁：人民渠至潮马路桥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②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选取大佟桥下游、三环桥下游、珊瑚桥上游、旧宫桥下游等四个点位放流鱼种。投放种类包括草食性鱼类、肉食性鱼类、滤食性鱼类、碎屑/底栖食性鱼类、土著或特色鱼类等。

③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对人民渠到潮马路桥段 240 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需对其中损坏较为严重的 52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

④绿地养护：人民渠至潮马路桥管理范围的绿地养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进行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等养护工作。

⑤凉水河沿线花草籽撒播：对人民渠至潮马路桥管理范围内凉水河沿线斑秃、黄土裸露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

（2）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对新开渠石槽桥至凉水河亦庄 1 号坝上游 30 米范围内的平原造林绿化进行养护，绿化养护面积 607628.58 平方米，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等。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 年修订）》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二级标准执行。

(2)日常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年修订)》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二级标准执行。

(3)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在满足《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基础上,达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年修订)》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二级标准。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小写10899165.83元)。

(2)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小写):1089916.58元,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任何履约问题,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

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因甲方原因且在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书面催告甲方 30 天后甲方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逾期。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但累计补偿金总金额不得超过保证金金额的 20%。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 作为首付款；
- 2)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2) 付款方式：电汇。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本年度（2026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须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本项目中标价标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4.6 下一年度（2027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应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单位支付。

(2)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下一年度中标价标准。

(3) 延续服务费用的确定：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7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等款项。

4.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双方同意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9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双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4.10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如乙方使用甲方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甲方支付电费。

(7)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4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卢会忠；

技术负责人姓名：汪奇；

安全负责人姓名：周欣宇；

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姓名：易容卿。

其中，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3) 乙方在入场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上报。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5)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6)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7)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上报审核；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8)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植被成活率 $\geq 90\%$ 。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9)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1) 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2)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3) 乙方应遵循“水退人进、自上而下、逐级拦截、分散作业”立体作业模式开



展雨后作业。

(14) 船只使用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的环保动力保洁作业船只。

2) 乙方应按照管理处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乙方应确保船只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管理处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进行检查,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洁作业,防洪四级应急响应时,船只锚固;防洪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船只上岸。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乙方须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具体措施包括:在作业船只充电完成后自动断电,并安排专职人员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8)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9) 因乙方违反船只操作规范导致安全、环境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负责水环境保障项目中各类垃圾的清理和打捞,配合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乙方进行垃圾装车工作。

(16)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对各类垃圾进行打捞并区分为保洁垃圾(生活垃圾、水草)、绿化垃圾和偷倒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乙方应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偷倒垃圾的收集、运输及消纳，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保洁垃圾的收集及临时控水、存放。负责与垃圾运输单位建立联系机制，配合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运维单位进行垃圾装车工作。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17)乙方应负责凉水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

(1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19)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的除雪设备(不少于两台)和工器具、拦污索等设备，结合实际在适当位置设置拦污索。

(20)乙方应积极采用智能运维设备，在凉水河流域开展探索性应用与研究，以提升整体运维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运维单位应投入充足的大型机械进行作业，从而提升作业效率和效果

(21)乙方在开展河道绿化修剪打草、水泵抽水浇灌等易产生噪声的运维作业时，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控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在河道沿线临近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域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当日 8:30，下午作业不得早于 14:00，合理安排作业时序，严控噪声扰民，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22)乙方应全年加强对管理范围内林木干枯枝、病弱枝的巡查与修剪工作。在保障绿植正常生长与景观效果的同时，须重点清理存在坠落风险的干枯枝段，有效防止因枯枝掉落砸伤市民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修剪、清理不及时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生产生活设备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备设施

1) 生产生活设备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仅提供工具存放点、防汛备勤点，工具存放点用于存放日常保障和应急处置相关工具和设施设备，不新建、不改建，不生火，不住人；防汛备勤点用于应急上岗临时驻扎，不新建、不改建，不生火，不住人。运维单位对管理处提供的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结束后及时

将设备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作业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都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作业用水仅可用于本项目作业，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作业维护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甲方支付电费(电费单价为 1.1 元/度。遇国家电价调整，计价标准随之调整)。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接入点之后需完善的各项用电设备设施以及使用后的拆除恢复等，并承担费用。

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安装使用用电设备，确保安全，承担使用期间设施维护及安全责任，并做好节约用电工作。

③电费按月抄表确认，乙方须按期缴纳；乙方逾期支付电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④乙方用电仅限本项目运维使用，不得转供、外接第三方或挪作他用，严禁私拉乱接、窃电等违规行为。乙方违规用电的，甲方可停止供电。合同终止时，乙方须结清全部电费、拆除自有设施并恢复原状，损坏甲方设施的须全额赔偿。

4) 其他临时设备设施

除部分设备、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2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人员管理档案, 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 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 均应收集齐全, 归入项目档案, 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 分类清楚, 存放有序, 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结束后 20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 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若档案验收不合格不予项目验收, 并扣除全部保函金额。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安全施工

6.1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 加强安全检查, 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安全措施, 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 涉水作业时, 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 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 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及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 并存有记录。在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等情况, 将在考核中扣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 并赔偿受害方

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乙方与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

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日常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扣除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



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配合进行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护工作技术标准（2026 年修订）》

附件 3:《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附件 4:《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盖章）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微路甲 3 号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刘佐镇

经办人：

刘元伟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